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博愛居家長照機構

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簡章

- 一、 課程目的：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10 條第二條第一款，照顧服務人員應接受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後，始得照顧未滿四十五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。
- 二、 辦理單位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博愛居家長照機構
- 三、 課程時間：113 年 8 月 24 日～8 月 25 日 08:30-19:30 (計 20 小時)
- 四、 上課地點：亞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60417 教室 (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 58 號；近亞東醫院捷運站)
- 五、 參加對象：登錄於長照機構並實際提供長照服務者
- 六、 報名人數：50 人(未滿 25 人不開班)
- 七、 課程費用：1,950 元(含講義、點心及研習證明書)
【報名後依匯款先後順序保留錄取資格】
- 八、 報名方式：線上填表報名(<https://reurl.cc/kEKA2L>)
- 九、 報名步驟：填表單→匯款→回傳匯款證明→收到確認通知
匯款帳號：華南銀行(代碼 008)和平分行號 121200800688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附設私立博愛居家長照機構
【報名專線 02-23628232#407 簡小姐】

- 十、 課程表： 認證字號【語全聯長照字第 0000000000 號】

時間	時數	課程名稱	課程內容	講師
第一天 08:30~19:30	10	身心障礙 支持服務	1. 身心障礙者的健康照顧	吳孟凌老師
			2. 職業安全與衛生	
			3. 正向行為支持(一)	李建樟老師
第二天 08:30~19:30	10	身心障礙 支持服務	3. 正向行為支持(二)	徐瑛雅老師
			4. 與服務對象溝通互動	徐瑛雅老師
			5. 日常生活支持	鍾孟修老師

- 十一、 全程參訓者可取得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 20 小時、具備申請「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」照顧組合 AA11 加給之資格。
- 十二、 上課注意事項：1.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，該課程僅供登錄於長照機構並實際提供長照服務者報名受訓，非前揭人員請勿報名。2. 午餐自理；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。
- 十三、 退費說明：參訓者因個人因素未能參與課程，開課前 8 天以上(含)全額退費酌收 100 元行政手續費、開課前 4-7 天(含)退費 70%、開課前 3 天(含)退費 50%、其餘恕不退費。退款若以匯款方式退費者，匯款手續費由報名者自付。